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业务收费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资产租赁业务收费行为，保障进场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云交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市场原则，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资产租赁业务收费包括交易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是指资产租赁项目成交后云交所向承租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增值服务费是指云交所通过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掘项目价值，实现项目增值时，出租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在云交所进行资产租赁的交易各方适用本标准。

第四条 资产租赁项目收费金额以首年租金（最终成交价）为基数，根据不同模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类别	承租方引入模式	收费标准	
		出租方	承租方
公开征集到一名合格的意向承租方	最终承租方由出租方引入	免收	首年（最终成交价）半个月租金
	最终承租方非出租方引入	免收	首年（最终成交价）一个月租金
公开征集到两名及以上合格的意向承租方	/	溢价部分的10%	首年（最终成交价）一个月租金

第五条 单笔交易服务费最低不低于 2000 元,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向承租方收取。

第六条 本标准所称交易服务费、增值服务费均使用人民币结算。

第七条 本标准由云交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